**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

（2021年5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国家奖助学金特指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助学金）。

国家奖学金是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二年级及以上特别优秀的学生，目的是为了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

国家励志奖学金是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目的是为了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

国家助学金是由中央与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用的资金。

**第二章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各二级学院院长、学生工作部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部长组成。学校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全面部署学校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对初审名单进行审查和审定。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学生处的学生助学工作管理中心。

**第四条** 二级学院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由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担任组长，成员由辅导员及学生代表组成。二级学院工作小组负责学院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对学生名单进行初步审查。

**第三章 国家奖助学金奖励标准和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国家助学金按照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等级分档资助，每生每年2000-4000元，分为2-3档，原则上人均不低于人均3300元/年，具体标准根据当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人数及贫困等级确定。

**第六条** 申请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六）评审学年度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不低于前50%；

（七）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

（八）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其中，申请国家奖学金应同时符合条件（一）至（五），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应同时符合条件（一）至（四）和（六）、（七），申请国家助学金应同时符合条件（一）至（四）和（七）、（八）。

**第七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除具备第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年级要求：**二年级及以上年级。。

**（二）成绩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含10%）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含30%）的学生，须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申请时须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为：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获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八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除具备第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二年级及以上年级。

（二）在校期间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排名均位于评选范围前50%；

 **第九条** 奖励和资助名额结合省教育厅分配额度，学院专业、学生人数、学生经济困难情况等因素确定，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应助尽助。

**第四章 国家奖助学金申请**

**第十条** 秋季学期入学后，学生根据学校相关国家奖助学评选文件要求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按程序办理相关奖助学金手续。学生提出申请必须实事求是根据自身条件填写信息，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可信、准确。

**第十二条** 同一学年内，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和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五章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

**第十三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由学生工作部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四条** 评审程序：

（一）学院初步审查。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初步审查，并将推荐名单在学院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二）学校审核公示。各学院根据学校评审工作安排，将学院（系）公示无异议的推荐名单报送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汇总审核后上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三）上报推荐名单。学校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工作部将全校“国家奖助学金”的推荐名单上报省教育厅评审或备案。

**第十五条** 对评审过程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期间向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提出投诉或举报，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学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六条** 经学校评定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名单，按程序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学校认定的国家助学金名单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备案。

**第十七条** 申请但未获得资助的学生，本校将及时告知原因。

**第六章 奖助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学生工作部会同财务处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于每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国家奖学金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国家励志奖学金颁发广东省教育厅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给受助学生。

**第十九条** 学校对国家奖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做好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国家奖助学金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审计、检查和监督，同时接受学校有关部门、全校师生监督。

**第二十条** 学校学生工作部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全面应用的通知》（粤教助函〔2019〕5号）等文件要求限时录入、审核、提交国家奖助学金数据。同时加强管理，确保数据精准、学生信息安全，坚决防止学生信息泄露现象发生。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流程执行、进展和效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肃纪律，坚决纠正和查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中的违纪问题。学校学生工作部公布和设立专项举报、投诉电话（0752-3619432），接受群众的举报和投诉，接受全体师生的监督。对违规违纪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严肃处理。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明确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中突发事件舆情应对工作，增强国家奖助学金评审舆论引导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及时性、有效性，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明确事件处理和督办落实工作，做好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热点舆情上报、发声、跟踪。

**第七章 受奖助学生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工作部和各学院要及时宣传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的先进事迹，充分发挥榜样的引领示范和励志教育作用，教育国家助学金获得者勤俭节约、自强不息、立志成才。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要做好对受奖助学生的日常管理，各学院辅导员应掌握受奖助学生的学习、生活和工作等情况。

**第二十五条** 为培养受奖助学生的感恩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增强其自立、自强、自助的意识，学校组织受奖助学生在不影响学习的前提下，参加一定量的公益活动，以积极的态度回报学校和社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省贫困家庭大学新生入学资助工作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12〕316号）和《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9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学校设立大学新生资助专项资金，符合条件的新生可申请不超过6000元的新生资助。

**第二十七条** 为切实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根据教育部、教育厅等部门规定，学校建立“绿色通道”制度，对被录取入学，家庭经济确实困难、无法缴纳学费的新生，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然后再根据核实后的情况，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

**第二十八条** 学校建立勤工助学制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自己的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有关学生资助工作，国家、省有另行规定的，按国家、省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原《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办法》同时废止。

学校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印发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新生入学“绿色通道”管理办法**

（2021年6月修订）

第一条　为保证经济困难的新生正常入学，根据教育部、广东省省教育厅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建立绿色通道制度，就是允许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在缓交全部或部分学费的情况下先办理入学手续，然后根据经核实的家庭经济情况分别采取助学贷款、减免学费、困难补助、各类奖助学金、勤工助学等不同的资助措施，以确保每一位经济特别困难新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无法入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被我校正式录取的全日制统招新生。

第四条　申请条件：

（一）烈士子女、残疾军人子女、因公牺牲人员子女、孤儿；

（二）家庭无经济来源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者；

（三）家庭所在地为贫困地区，经济收入特别低，生活特别困难者；

（四）父母均下岗，无固定收入，家庭经济特别困难者；

（五）因自然灾害等其它一些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家庭经济特别困难者。

第五条　申请及审批的程序

（一）学校学生资助中心在新生报到注册处设立绿色通道服务点；

（二）经济困难学生凭《惠州经济职业学院新生录取通知书》和《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向学校提出申请；

（三）学生填写《缓交学费申请表》；

（四）学生持《缓交学费申请表》到学校财务处核定缓交金额并缴纳部分学费；

（五）学生持审批结果办理其他入学手续。

第六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将进一步核实其困难情况，根据困难程度，建议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给予困难补助、各类奖助学金及勤工助学岗位等。对经核实不符合资助条件的，应补交学费。

第七条　附则

（一）对困难学生要提供积极、主动热情的服务，除允许其缓交相关费用先行办理入学手续外，还要尽可能帮助困难学生解决生活中存在的其它困难；

（二）通过绿色通道入学的同学人数一般不设限制，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只要情况属实都可以享受绿色通道政策。

第八条　本认定办法解释权归学校学生资助中心。

附件：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费缓交申请表

**附件：**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费缓交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所在学院 |   |
| 就读班级 |  |
| 联系 电 话 |  | 家庭住址 |  | 是/否申请助贷 |  |
| 家庭人口 |  人 | 家庭月收入 |  元 | 家庭人均月收入  |  元 |
| 监护家长姓名 |  | 联系方式 |  |
| 申请理由 |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缴还承诺 | **本人承诺以上陈述的情况及本人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均属实，并承担由于不实材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注：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附在表后，只要复印件，原件自己保留**）本人本次应缴纳学费及其它费用共计元 ，因家庭经济困难，先交学费 元，缓交 元，所欠学费将于下学期开学缴清或申请助学贷款 元。否则同意放弃本学年所修学分，请学校予以批准。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
| 学院意见 |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学****生****处****意****见** |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学校 领导 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2021年6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教财〔2018〕12号)文件精神，使我校勤工助学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现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有余力的学生利用课余时间通过自己的劳动，取得一定报酬以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同时增长才干，全面提升素质的行为。

**第三条** 勤工助学活动在遵守国家法规和学校规定，维护校园风貌又不影响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进行。

**第四条** 本办法所述学生是指在本校正式注册并参加正常学习的全日制在校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学校各部门积极开展勤工助学活动，指导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开展相关工作。

**第六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管理，制定相关管理规范，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指引和监督各用工单位开展勤工助学工作，并负责审核和汇总各用人单位的工资发放表，在规定时日内交至财务处。

**第七条** 学校提倡、支持并依法组织学生开展勤工助学活动，保障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学生的合法权益。按照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帮助解决勤工助学活动中出现的问题。保证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时依法享受劳动保护，禁止学生参加高空作业、污染严重、放射性强等易对人体造成伤害和威胁的工作以及其他不适合学生承担的工作。切实保障学生勤工助学应得的合理报酬，防止克扣和拖欠。

**第八条** 对因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而影响专业学习或违反校规校纪以及协议的学生，有权调整或终止其勤工助学岗位，问题严重的，可建议学校暂停或取消该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资格。

**第九条** 学生工作处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勤工助学有关管理制度

**第三章 勤工助学经费**

**第十条** 勤工助学经费由学校根据教育厅的有关文件精神，由学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经费划拨用于学生勤工助学专项经费。勤工助学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学生参加校内非经营性部门勤工助学活动的报酬开支，由学生工作处统筹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盈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学生工作处上报财务处完成支付工作。

**第十二条** 勤工助学委员会设立专项基金账户，积极寻求并接受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友好捐赠，直接用于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及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第四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立**

**第十三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应立足我校现有的资源，各用工部门根据本单位实际工作需要，在不影响学生的学习和生活的前提下，向学校申请设立适合学生从事的勤工助学岗位。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性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

**第十四条** 岗位类型及劳动标准

（1）我校设立的勤工助学岗位为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2）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临时岗位是指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3）用工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申请设立适合学生从事的勤工助学岗位。

（3）勤工助学岗位优先考虑我校在读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4）为了保证学生的身心健康和学习时间，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每月不超40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100小时/月。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工资标准均为12元每小时，工资按月结算，由学生处专人报送财务发放。

**第五章 勤工助学管理流程**

**第十五条** 为规范管理，各部门原则上只能上报一次全年的勤工助学岗位申请。设有勤工助学岗位的部门，需指派专人老师负责。

**第十六条** 需设立勤工助学岗位的部门应在每年1月10日之前向学生处递交岗位申请表，经审批后，用工部门方可招聘学生，并将拟录用学生申请表上交至学生工作处。

**第十七条** 勤工助学学生的业务培训、劳动安全、日常管理和工作量记录由各用工部门负责，每月月底前前将上月考勤表和交至学生工作处审核汇总。

**第六章 对勤工助学学生的基本要求**

**第十八条** 参与勤工助学的学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道德品质良好。

**第十九条** 参与勤工助学的学生应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工作认真负责，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学习刻苦、努力，成绩合格、学有余力。

**第二十条** 参与勤工助学的学生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将取消其勤工助学资格：

（一）日常生活铺张浪费者；

（二）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受到纪律处分者；

（三）不服从学校勤工助学岗位安排者；

（四）不遵守劳动纪律，用工部门反映表现较差者；

（五）因身体原因及其它原因而不适合参与勤工助学者。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资助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条** 大学生的资助工作是促进教育事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做好育人工作的重要内容，事关广大学生的切身利益。我校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建立并完善了以“奖、贷、助、补、减”为主要内容的学生资助体系。为确保各项资助政策能够落到实处，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助对象为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主要针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学生资助工作实行主管副校长负责制，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副校长任组长，学生处、财务处和各二级学院负责人为组成人员，领导小组下设学生资助办公室，学生工作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学生处，负责办理日常工作。

**第四条** 学生资助办公室负责执行国家及学校资助工作的有关政策，全面实施我校“奖、贷、助、补、减”等政策措施；负责全校性资助工作的管理并制定相关政策和实施办法；负责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管理工作；负责接受各类捐助和奖助学金的设立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年度资助计划的制订、各类资助指标名额的分配及受助学生的审核与推荐等。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应积极主动采取各种形式争取社会资助，拓宽奖助学金渠道，争取社会各界捐资助学，设立本学院更多的各类奖助学金（评定办法和每年受助学生名单在学生资助办公室和财务处备案），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受助学生尽已所能向社会奉献爱心并要定期向出资人汇报自己的学习、生活等表现情况。

**第六条**　奖学金：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校奖学金以及由社会、各界捐资设立的社会奖学金等，主要面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标准及奖励金额按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执行，学校奖学金按学校奖学金评选细则执行，社会奖学金由出资方与学校共同议定评选细则执行。

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分配具体名额至各学院，由各学院组织等额推荐；各学院将评选结果在本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组织学生填写有关材料并签署推荐意见，于规定的时间内报送校学生资助办公室审核、汇总，经学校资助领导小组评审通过并公示5天无异议后，报送省教育厅资助中心，学校奖学金，由学校直接发放。

**第七条**　生源地贷款：未获得其它资助者或获得资助尚不能解决其本人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困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向生源地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由学生本人向生源地信用机构申请，并由学生本人承担贷款偿还责任。

**第八条** 助学金包括：国家助学金和临时困难补助及社会各界出资设立的社会助学金，主要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其评审程序与奖学金评选程序相同,但分学期发放。

临时困难补助，主要针对家庭或本人遭遇变故，出现突发性经济困难的学生，由学生本人或家人申请，所在学院审核并签署意见，报学校学生资助办公室审核，从学校学生困难补助专项资金中支出，如情况需要，可由学校团委发起组织师生募捐，学校纪委全程监督，学生资助办公室发放，除此以外，任何部门及个人不得在校内面向学生发起组织各种类型的募捐活动。

社会助学金由出资方与学校共同议定评选细则执行。

**第九条**　勤工助学：学校设立部分相对固定的勤工助学岗位，鼓励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开展勤工助学活动。通过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获得一定的经济收入，缓解其经济困难。

学校勤工助学活动，依照《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执行，校内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资助中心具体组织管理。校内各用工部门于每年6月，将用工岗位及岗位要求报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向学生发布，校内各经营户的用工需求，由后勤处报送。学生本人申报后，持校资助管理中心审批意见到用工部门应聘，未聘上又自愿服从调剂的学生，由学生资助中心调剂分配。校外与专业学习有关的勤工助学活动，由各学校统一安排。未经家长书面承诺，禁止学生个人参与未经学校安排的勤工助学活动。

勤工助学活动费用，由各用工单位报学生资助中心汇总，学生资助中心汇总审核后报财务发放。

**第十条**　学费减免：学费减免具体实施方案由财务处出台具体实施方案，学生资助中心具体实施。

**第十一条** 绿色通道：学校在每学年新生入学时，建立“绿色通道”制度。对被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使他们能及时报到入学。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动态数据库，各学院每学年要开展贫困学生建档和更新工作，对贫困学生档案库实行动态化管理，并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汇总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三条** 受助学生需接受师生监督，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接受师生就受助学生个人表现的举报投诉，并对其申报资格进行核查。

**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有关奖助学金及学费减免，由学生工作处根据资助政策另行制订细则。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

**一、评审机构**

为帮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必须认真组织开展认定，评审工作由学校统一领导和部署，学生处负责监督和指导，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学院成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下简称“学院领导小组”）。各班级成立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程度班级评审小组（下简称“班级评审小组”）。

**二、评审程序**

**一、班级评审**

各班级成立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班级评审小组”，组员由班主任及学生代表组成（组员由5或7名同学组成，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学生回避），班主任任评审小组长。小组主要职责是：

班级评审小组成员，学习评审方法，对班级同学进行诚信教育，对每一项计分项需要提交的佐证材料和评审过程中需要注意的事项进行解读；

审核评审项目中需要提交的佐证材料真实性；

对参评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按《广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分析表》进行审核打分；

评审小组、班主任需对评审结果进行签名确认，提出困难申请的学生同样也要对认定结果进行签名确定，如申请学生提出异议，班级评审小组需进行重新评审；

提交评审结果和相关的申请材料给学院评审小组审核。

**二、学院审核**

学院领导小组由院学生工作人员组成，学生工作副书记任组长。小组主要职责是：

对各班级的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评审工作实施监督和指导，确定各班班级评审小组名单；

裁决评审过程中出现的异议，做好思想工作；

对参评学生的材料进行核查，确保评审过程的公正；

整理班级评审结果，确认提出申请学生认定分值；

负责资助的学生辅导员、主管学生工作的学工副院长对各班级班级评审结果进行签名确定。如有班级对认定分值提出异议，退回各班级重新审核。

**三、学校审核**

1.材料审核

核查各二级学院困难生认定材料，《家庭经济信息采集表》是否准确规范填，发现数据有误《家庭经济信息采集表》及时退回各学院核查，要求各学院准确填写《家庭经济信息采集表》；

2.数据录入系统

录入学院提交准确无误的《家庭经济信息采集表》，由学生处统一录入“全国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广东子系统”，提交广东教育厅助学中心统一划线认定。

**四、附则**

1.本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2.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全面落实资助育人目标，加大对突发困难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帮扶力度，根据国家教育部、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补助对象**

1.突发困难学生。主要指全日制在校学生本人身患重大疾病（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界定的三十六种重大疾病，详见附件）、突发重大事故，且家庭无法承担其救治费用者。需提供相关医疗证明；遭遇重大地质、自然灾害，家庭损失惨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提供街道（乡镇）以上证明；

2. 家庭主要成员遭受意外而失去劳动能力（如重大伤残，不治之症或死亡等），造成学生在校基本生活困难。须提供街道（乡镇）以上证明或者相关医疗证明；

3.需要学校提供紧急救助的其他情况。

**二、经费来源与管理**

1.临时困难补助经费来源于学校学费提取的用于资助的经费、国家助学贷款奖补专项基金。

2.专款专用。临时困难补助经费只能用于帮助我校全日制在校生解决学习、生活上的突发性、临时性困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它用。

3.合理补助。依据补助对象困难程度，分档确定补助金额，把困难补助经费用于真正需要的学生。

4.规范使用。受助学生必须按照申请的用途合理使用困难补助，以解决学习和生活困难。

**三、补助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及校规校纪，没有违法违纪行为；

2.学习勤奋，积极向上；

3.品行端正，诚实守信，生活简朴，无不良消费习惯。

**四、补助标准**

1.根据学生的实际困难，给予一次性补助。

2.受助学生在同一学年原则上只能申请一次。

3.根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学生实际情况给予500-2000元补助，特殊情况下的困难补助由学校另行研究决定。

**五、申请程序**

1.提交申请。突发困难学生、生活困难学生提交《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临时生活补助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学院审核。申请人所在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情况说明，辅导员和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签署意见后送至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

3.学校审批。学校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批和公示。

4.发放补助。公示无异议后，学校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将补助金额发放到学生本人银行账户，一般情况下不能发放现金。

**六、监督管理**

1.临时困难补助为不定期补助，学生一旦因突发事件而造成生活上暂时性经济困难即可向学院提出申请。

2.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学生，一经发现情况不属实，将立即取消或追回补助，并取消其今后补助资格。

3.学生在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同时，应积极参加勤工助学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来解决生活、学习费用。

4.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终止资助或收回资助款：

（1）经查实，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2）单纯为改善个人或家庭生活质量导致的临时性生活困难。

（3）生活铺张浪费，购买或使用高档物品。违反校纪校规及有关法律规定受到处分者。

5.对骗取、套取、虚报、挪用资金的行为，依法追究有关单位、个人的法律责任。

6.临时困难补助资金接受学校纪委、审计监督管理。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1：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界定的三十六种重大疾病

附件2：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临时生活补助申请表

**附件1：**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界定的三十六种重大疾病**

1.[恶性肿瘤](http://baike.haosou.com/doc/5352249.html%22%20%5Ct%20%22http%3A//www.sph.sdu.edu.cn/info/1612/_blank)

2.[急性心肌梗塞](http://baike.haosou.com/doc/6210743.html%22%20%5Ct%20%22http%3A//www.sph.sdu.edu.cn/info/1612/_blank)

3.脑中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4.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5.[冠状动脉搭桥术](http://baike.haosou.com/doc/6548028.html%22%20%5Ct%20%22http%3A//www.sph.sdu.edu.cn/info/1612/_blank)（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6.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http://baike.haosou.com/doc/5386795.html%22%20%5Ct%20%22http%3A//www.sph.sdu.edu.cn/info/1612/_blank)尿毒症期）

7.多个肢体缺失——完全性断离

8.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9.良性脑肿瘤

10.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11.[脑炎后遗症](http://baike.haosou.com/doc/5402834.html%22%20%5Ct%20%22http%3A//www.sph.sdu.edu.cn/info/1612/_blank)或脑膜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12.深度昏迷——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13.双耳失聪——永久不可逆

14.双目失明——永久不可逆

15.[瘫痪](http://baike.haosou.com/doc/5359779.html%22%20%5Ct%20%22http%3A//www.sph.sdu.edu.cn/info/1612/_blank)——永久完全

16.[心脏瓣膜](http://baike.haosou.com/doc/6117458.html%22%20%5Ct%20%22http%3A//www.sph.sdu.edu.cn/info/1612/_blank)手术

17.严重[阿尔茨海默病](http://baike.haosou.com/doc/5343966.html%22%20%5Ct%20%22http%3A//www.sph.sdu.edu.cn/info/1612/_blank)——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18.严重脑损伤——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19.严重[帕金森病](http://baike.haosou.com/doc/5356511.html%22%20%5Ct%20%22http%3A//www.sph.sdu.edu.cn/info/1612/_blank)——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20.严重Ⅲ度烧伤——至少达体表面积的20％

21.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http://baike.haosou.com/doc/5359747.html%22%20%5Ct%20%22http%3A//www.sph.sdu.edu.cn/info/1612/_blank)——有心力衰竭表现

22.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23.语言能力丧失——完全丧失

24.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http://baike.haosou.com/doc/4559127.html%22%20%5Ct%20%22http%3A//www.sph.sdu.edu.cn/info/1612/_blank)

25.主动脉手术——须开胸或开腹手术

26.多发性硬化症

27.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28.植物人

29.系统性红斑狼疮

30.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Ｉ型糖尿病）

31.原发性心肌病

32.重症肌无力

33.急性坏死性胰腺炎

34.坏死性筋膜炎

35.终末期肺病

36.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附件2：**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临时生活补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本人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 政治面貌 |  | 籍贯 |  | 学生本人联系电话 |  |
| 系别 |  | 班级 |  | 学号 |  | 宿舍号 |  |
| 是否有申请贷款 |  | 是否有申请缓交学费 |  |
| 家庭住址 |  | 家庭联系电话 |  |
| 学生家庭基本情况 | 家庭总人口 |  | 家庭月收入 |  | 家庭人均月收入 |  |
| 家庭主要经济来源 |  | 学生学费及生活费主要来源 |  |
| 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 姓名 | 与本人关系 | 工作单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贫困情况可另附纸张 | 申请人： 申请日期：  |
| 班级意见 | 班委意见： 班长： 日期： | 班主任意见： 班主任： 日期： |
| 学院审核意见 | 经审查，□同意其申请，给予该生一次性发放临时补助 \_\_\_\_\_\_\_\_\_\_\_元。□不同意其申请。 审核人： 日期： |
| 学生处审批意见 | 审批人： 日期：  |
| 备注 | 附票据：（共 张） |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新生贫困助学金实施方案**

（2016年11月21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为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完善我校学生资助体系，经学校董事会研究决定，每年从事业收入中提取30万元经费，用于资助我校每年新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做好此项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此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一）成立学校新生贫困助学金领导工作小组，负责新生贫困助学金全面评审工作；

（二）组长由主管副校长担任，学生处、教务处、财务处及各学院相关负责人为成员，学校资助中心具体负责实施。

**二、资助对象**

学校每年新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资助资金申请条件**

（一）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守法律、社会公德和校规，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勤奋好学。

（二）经学校资助中心贫困生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下列情况学生，优先资助：

1.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或孤残学生等无直接经济来源者；

2.单亲家庭、父母年事已高或患病丧失劳动能力，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者；

3.父母双方或一方有残疾，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

4.学生家庭或本人突遭不幸（如家庭遭遇自然灾害，学生本人突发疾病或意外事故），超越家庭经济承受能力的；

5.享受农村或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

6.有其他特别困难情形者。

（四）有下列情况者不得申请：

1.已经获得各类国家资助的学生；

2.本学年度违反学校规定警告以上处分者；

3.经核实，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者；

4.超出个人经济能力购买高档消费物品或有其它不合理开支行为者。

**四、资助金额、名额及档次**

校内助学金分两个档次：一档每生资助3000元；二档每生资助2000元。

一档申请条件（50名）：学校资助中心贫困生认定为特困生，且在一学期内无违纪的学生。

二档申请条件（75名）：学校资助中心贫困生认定为贫困生，且在一学期内无违纪的学生。

**五、资助申报、审批程序**

（一）申请人必须是学校资助中心认定的当年新入学学生中的贫困生**；**

（二）申请资助的新生应于报到入学4个月后，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新生贫困助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供相应家庭经济状况证明材料；

（三）校新生贫困助学金领导小组对申请资助学生有关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并按学生家庭经济贫困程度排序，提出拟资助贫困生名单及资助档次，公示无异后，审核确定受助新生；

（四）学校财务审核无误后，将资助金额发到学生饭卡或学生本人银行卡。

**六、监督和检查**

（一）受资助学生名单和金额应在学校网站、学生微信平台公布，建立档案，并报省厅相关部门备案；

（二）按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确保资助资金用于最急需的贫困生。

  **七、本实施方案解释权归学生处。**

附件：《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新生贫困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新生贫困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所在学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联系电话 |  |
| 入学时间 |  | 班级  |  | 学号 |  |
| 身份证号 |  |
| 经学校认定的经济困难程度 |  □贫困生 □特困生 |
| **家庭情况** | 家庭人口总数 |  | 家庭人均月收入（元） |  |
| 家庭住址 |  | 邮政编码 |  |
| **申请理由（家庭情况、在校表现，300字）** |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学院意见** | **在校表现：** （院系公章）年 月 日 |
|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意见** | 同意资助：1、2000元□，2、3000元□ 签名（盖章）年 月 日 |
| **学校意见** |  签名（盖章）年 月 日 |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

（2021年6月修订）

建立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http://so.findlaw.cn/cse/search?s=5951707868767694152&entry=1&q=%E5%AE%B6%E5%BA%AD%E7%BB%8F%E6%B5%8E%E5%9B%B0%E9%9A%BE%E5%AD%A6%E7%94%9F%E8%B5%84%E5%8A%A9%E6%94%BF%E7%AD%96%E4%BD%93%E7%B3%BB" \t "_blank)，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并完成高等教育，是党中央、[国务院](http://so.findlaw.cn/cse/search?s=5951707868767694152&entry=1&q=%E5%9B%BD%E5%8A%A1%E9%99%A2" \t "_blank)实施[科教兴国](http://so.findlaw.cn/cse/search?s=5951707868767694152&entry=1&q=%E7%A7%91%E6%95%99%E5%85%B4%E5%9B%BD" \t "_blank)、[人才强国战略](http://so.findlaw.cn/cse/search?s=5951707868767694152&entry=1&q=%E4%BA%BA%E6%89%8D%E5%BC%BA%E5%9B%BD%E6%88%98%E7%95%A5" \t "_blank)的重要举措，对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http://so.findlaw.cn/cse/search?s=5951707868767694152&entry=1&q=%E7%A4%BE%E4%BC%9A%E5%85%AC%E6%AD%A3" \t "_blank)、[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http://so.findlaw.cn/cse/search?s=5951707868767694152&entry=1&q=%E6%9E%84%E5%BB%BA%E7%A4%BE%E4%BC%9A%E4%B8%BB%E4%B9%89%E5%92%8C%E8%B0%90%E7%A4%BE%E4%BC%9A" \t "_blank)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就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重大意义

多年来，学校党委和行政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广东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建立了奖、贷、助、补等多种措施有机结合的助学体系，取得了良好成效。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是保障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机会，促进教育公平的重要途径；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有关部门要深入领会精神，充分认识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周密安排，精心组织，确保学校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工作扎实、有序进行。

二、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问题的工作机构、工作原则和工作目标

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问题的工作机构：学校学生助学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学校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工作；系（院、部）学生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落实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工作。

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问题的工作原则：坚持资助基金专项管理的原则，专款专用；坚持资助与育人相结合的原则，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直接经济资助的同时，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加强诚信教育、励志教育和感恩教育，鼓励学生自立自强。

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问题的工作目标：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困难问题，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成长成才创造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培养健康心理品质，促进他们全面发展；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帮助他们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用自己的成绩和行动回报学校、国家和社会。

三、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主要内容

（一）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是为了激励普通本科高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的奖励特别优秀学生的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按照广东省教育厅下达的名额进行评选。详见《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惠经职

院学〔2021〕7号）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资助广东省各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所需经费由中央、省以及市财政共同分担，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

按照广东省教育厅下达的名额进行评选。详见《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惠经职院学〔2021〕7号）

（三）国家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是用于资助全日制普通本专科（不含港澳台和外籍学生）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所需经费由中央与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元。

按照广东省教育厅下达的名额进行评选。详见《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惠经职院学〔2021〕7号）

（四）学校奖学金

学校奖学金是我校设立，用于奖励我校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生。优秀学生奖学金分为综合奖学金一、二、三等奖和专业优秀奖学金。综合奖学金一、二、三等奖奖金每生每年分别为1500元、1000元和500元。

（五）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财政贴息、财政和高校共同给予银行一定风险补偿金，银行、教育行政部门与高校共同操作的，帮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付在校学习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的银行贷款。国家助学贷款是信用贷款，学生不需要办理贷款担保或抵押，但需要承诺按期还款，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目前我校助学贷款经办银行是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贷款金额按本专科学生每年贷款原则上不超过8000元。

（六）退役士兵教育资助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用于资助从2011年秋季学期开始，对退役一年以上，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学费资助标准，按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学费标准，原则上退役士兵学生应交多少学费中央财政就资助多少，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高于最高限额部分自行负担。

（七）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

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对象为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在读高校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

（八）勤工助学

勤工助学是在校全日制普通教育本、专科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自己的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勤工助学经费由学校出资，勤工助学每小时报酬13元，每周工作时间不超8小时，每月不超40小时。（详见《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九）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新生资助专项资金

新生资助专项资金用于资助广东省户籍考入我校普通教育本科新生，主要针对家庭经济困难且本人及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无法缴纳第一学年学费的学生。新生资助标准最高不超出6000元。获得资助的学生，在同一时间段内，原则上不再享受省财政设立的其他专项资助。

（十）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专项资金

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我省少数民族聚居区2013年以后（含2013年）考上省内外全日制本专科院校的少数民族大学生。每生每年10000元。

（十一）家庭经济困难新生生活补贴

家庭经济困难新生生活补贴用于资助经济特别困难新生，原则上为孤儿、残疾学生、非离异单亲家庭子女、家庭有重大疾病成员的学生、家庭享受低保的学生、家庭受到重大灾害和变故的学生入学时的生活费用。家庭经济困难新生生活补贴经费由学校出资，一次性发放600元。

（十二）临时困难补助

临时困难补助用于资助在校学生因发生突发事件造成临时经济困难的，无法筹措学习和生活所必需的基本费用的；临时困难补助由学校出资，每次根据具体情况给予500—2000元不等的资助。详见《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临时困难补助

管理办法》

(十三)绿色通道

“绿色通道”是近年来为切实确保即对被录取入学、经济困难的普通本科新生，经审核对经济困难无法缴纳学杂费用的，批准暂缓缴纳学杂费，先进入学校学习，然后学校帮助这部分学生通过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等方式来解决经济困难而建立的一种制度。“绿色通道”是确保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顺利入学的最直接、最有效的措施。

（十四）新生贫困助学金

为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完善我校学生资助体系，经学校董事会研究决定，每年从事业收入中提取30万元经费，用于资助我校每年新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共分为两档：一档每生资助3000元；二档每生资助2000元。详见《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新生贫困助学金实施方案》（惠经职院〔2016〕83号）

四、精心组织，确保各项资助政策落到实处

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体现了党和政府及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政策性强，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学校统一部署，周密安排，精心组织，确保各项资助政策落到实处。

（一）建立健全机构，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以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学生工作处领导、各学院党总支副书记为成员的“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助学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学生资助工作，研究制定相应实施办法。学校成立“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挂靠在学生工作处，负责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具体工作。各学院要有专人负责学生的助学工作。

（二）分工负责，配合做好工作

学校将根据国家和省教育厅的有关精神，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各单位开展各项资助工作；各学院负责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格审查和评定工作，确保学生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杜绝弄虚作假行为；财务处负责管理上级组织拨付的专项资金，做好资金的预算工作，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审计处负责资助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三）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及时足额发放

学校按照国家政策，每年提取一定的经费，用于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校内奖学金、勤工助学、困难补助等。同时，加强各类资助资金的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各项资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四）加大宣传力度，形成良好氛围

学校要通过各种渠道、运用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新的资助政策，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使这一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使广大学生知晓受助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共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